**长春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8-0075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_app_=zcy.procureme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324587&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采 购 人：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润工程建设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548913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489139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_Toc5489139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_Toc5489139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_Toc548913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548913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M-2023-07-00752（ZJR-2023-006）；

1.2项目名称：长春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

1.3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JM-2023-08-00752-1 | 汽开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汽开区62栋历史建筑，389755.8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260 |
| JM-2023-08-00752-2 | 朝阳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朝阳区24栋历史建筑，314698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180 |
| JM-2023-08-00752-3 | 宽城南关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宽城区和南关区83栋建筑，177052.4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160 |

1.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提交成果，并提供两年服务期；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摄影测量与遥感）的法人独立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2.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7本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3年9月 4日至2023年9月8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时间：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4.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的同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4.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5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066号

联系方式：15944340000（刘太宇）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吉润工程建设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中街南湖学府公寓B座4楼414

联系方式：17649983800（赵志强）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志强

电话：17649983800

7.4监督机构：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066号  联系方式：15944340000（刘太宇） | | | | |
| 2 | 项目编号 | JM-2023-07-00752（ZJR-2023-006） | | | |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服务 | | | |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 |
| 5 | 项目地点 | 长春市 | | | | |
| 6 |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 | 项目编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JM-2023-08-00752-1 | 汽开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汽开区62栋历史建筑，389755.8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260 |
| JM-2023-08-00752-2 | 朝阳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朝阳区24栋历史建筑，314698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180 |
| JM-2023-08-00752-3 | 宽城南关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宽城区和南关区83栋建筑，177052.4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160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提交成果，并提供两年服务期 | | | | |
| 8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 |
| 9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规定。 | | | |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摄影测量与遥感）的法人独立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包30000元整。**  4.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5.账户信息：**  收款人全称：中吉润工程建设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帐 号：**2205 0131 0041 0000 02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影支行  注：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编号，以便核对查实。 | | | |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二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包括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版本须具有和纸质版本一样的签字和盖章），开标前密封递交）。 | | | |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 | | |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9月26日9时30分  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 | | | |
| 1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 | | | |
| 19 | 履约担保 | 无。 | | | | |
| 2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提交成果，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40%合同额，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支付40%合同额，第二年服务期完成后支付20%合同额。 | | | | |
| 2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2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彩色复印件一份用于合同公示使用。 | | | |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 |
| 24 | 电子标说明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的同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备注：投标文件U盘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 |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5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16.1-16.3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16.1及16.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6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是通过专人或邮寄递交，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6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最终审查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当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与采购方签定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6.签定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供货合同采用工商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合同（如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数量变更**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部分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 G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及电汇。

28.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澄清（必要时）**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供应商名称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摄影测量与遥感）。**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4 | 项目管理成员 | 项目团队不少于8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及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及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 |  |  |  |
| 6 | 信誉 |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供应商需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 审查人签字 | |  | 评审结论 |  |  |  |

注：上述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  |  |  |
| 2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 | |  |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7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 8 | 投标文件无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9 | 投标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
| 10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  |  |  |
| 11 |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12 | 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评委签字 | |  | 评审  结论 |  |  |  |

注：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投标  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得分  （10分） |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10%价格扣除优惠。** | | 10 |
| 商务  部分  （28分） | 企业业绩  （9分） | 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9 |
| 企业实力  （3分） | 供应商获得过测绘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1项计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3 |
| 项目管理  成员  （16分）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1、供应商拟派主要人员具备注册测绘师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2、供应商拟派主要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以上人员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注册测绘师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6 |
| 技术  部分  （62分） |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15分) | 根据本项目的历史建筑测绘组织实施计划、工期、管理架构、管理机制，人员安排、设备投入，项目进度保障与措施、安全实施措施、安全性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运行管理措施、场地安全管控等进行评分：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能满足项目大部分要求的，得11分； 方案不够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方案过于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 | 15 |
| 对本项目历史建筑的理解与认识5分 | 对本项目涉及的历史建筑，其建筑类别、年代、结构、规模、价值特色等基本信息的理解与认识程度进行评分，优5分，良3分，差1分。 | | 5 |
| 对本次测绘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  10分 | 对本次测绘关键技术（三维激光扫描、倾斜摄影、视频、照片）问题的把握，优10分，良6分，差2分。 | | 10 |
| 测绘图制作技术方案  10分 | 对投标人在项目中采用的测绘图制作技术方案的合理、科学、先进性进行评分，优10分，良6分，差2分。 | | 10 |
|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5分 | 根据对本项目测绘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分，优5分，良3分，差1分。 | | 5 |
| 质量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依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完善进行评分，优5分，良3分，差1分。 | | 5 |
| 进度计划  8分 | 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计划，进行评分。优4分，良2分，差1分。 | | 4 |
| 2、能够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及紧急情况发生后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分，优4分，良2分，差1分。 | | 4 |
| 服务承诺  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并高效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进行评分，优4分，良2分，差1分。 | | 4 |
| 评委签字 | |  | 合计得分 | 100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10%价格扣除优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二）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三）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价格扣除的依据：第（四）条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规定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六）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不正确，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000.00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00.00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1、项目概括**

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的载体，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和文化价值，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是其保护和利用的基础。

长春市自2007年以来分别在2007、2016和2021年公布了三批历史建筑，合计188处329栋。现已完成160栋58万平方米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本次须完成剩余169栋88万平方米的历史建筑建档工作。

**2、总体要求**

项目基于传统测量技术以及无人机摄影测量、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为长春市历史建筑的研究评估、维护管理、保护与规划设计、保护工程实施、周边环境的建设控制以及教育、展示和宣传等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吉林省历史建筑现代化建设与管理起到示范作用。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JM-2023-08-00752-1 | 汽开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汽开区62栋历史建筑，389755.8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260 |
| JM-2023-08-00752-2 | 朝阳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朝阳区24栋历史建筑，314698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180 |
| JM-2023-08-00752-3 | 宽城南关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 宽城区和南关区83栋建筑，177052.4平方米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等新型技术采集历史建筑测绘数据、绘制历史建筑图纸。 | 160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 《历史建筑测绘标准》

## 技术服务要求

##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按照住建部下发的《历史建筑测绘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全面测绘”的要求执行，至少达到“典型测绘”的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并满足建筑复原施工图的要求。

除满足上述标准外，我中心还有以下要求：

1.建筑制图图层

按照我中心标准执行，具体细则由相关技术负责人后续对接。

2.建筑照片

JPG格式，根据测绘需要进行拍摄，一栋建筑一套照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与周边环境关系。
2. 各个建筑立面，包括屋顶正视。
3. 建筑整体各角度鸟瞰。
4. 室内外具有典型特征的局部、构件。
5. 建筑标识牌及门牌。
6. 残损部位。
7. 外业工作照片。

**3.测绘说明：**

建筑整体或局部的损坏、改造、接建等变化的特殊情况要有测绘说明，在每张图纸下方单独说明，或者在图面上标明范围并引出说明。

**4.建筑总平面图：**

1. 保留地形图建筑测绘信息；
2. 建筑坐标以测绘单位地形图坐标为准；
3. 总平面图地形图中汉字要用建筑制图常用字体，避免出现“？”。
4. 须有建筑高度说明，以建筑物最高点计算，并说明最高点部位。

**5.简化立面图纸**

除测绘建档成果外，还需整理一份简化立面图，用以打印到A4版面。由于测绘图纸图幅较大，多为A1、A0大小图纸，如果打印到A4版面容易模糊，所以需要简化图纸，主要从以下两方面操作：

1. 简化局部：建筑立面局部、构件局部有些详图可进行删减处理，以打印到A4纸上不模糊为准。
2. 细化图层：原建筑立面线图层可根据打印样式刷为更细的图层或颜色，以打印到A4纸上可分清立面关系层次为准。

以上步骤须多次导出PDF格式文件反复查看。

**6.图纸电子版成果**

每栋建筑：

1. 1份建筑测绘图纸CAD文件，天正不超过2020版本，CAD不超过2014版本；
2. 1份建筑测绘图纸CAD文件，天正3版本，CAD不超过2010版本；
3. 1份PDF格式文件，包括每张图纸单独的文件和1份组合文件；
4. 1份JPG格式文件；
5. 1份简化立面图CAD文件，不超过2010版本；

以上文件均需按照标准命名

#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付款条件与比例 |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提交成果，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40%合同额，第一年服务期完成后支付40%合同额，第二年服务期完成后支付20%合同额。 |
| 2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4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按照合同条款履约。供应商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服务内容，保障服务品质要求。如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如限期内供应商无法达到招标要求内的服务质量，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 5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采购人组织专家论证会按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

二、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M-2023-08-00752](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0290133742391754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填写所投包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报价表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九、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十一、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四、信誉承诺

十五、其他

**一、开 标 一览 表**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投标报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有/无） |  |

注：1、本表只作唱标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开表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二、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贵单位招标文件后，我方愿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任务。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你们所受到的任何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完成的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信誉良好企业可不交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信誉良好承诺书。

**六、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投项目的服务要求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情况，自主进行报价，所列费用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注册资金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账 号 |  | | 项目参与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八、供应商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单项业绩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  |
| …… |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填写序号。**

**九、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 | 职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为本企业服务时间 |  |
| 本  人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1 | 单位 | | | 年月 | 任职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十一、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为本企业服务时间 |  |
| 本  人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1 | 单位 | | | 年月 | 任职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 日期：

###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日期：

### 十四、信誉承诺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及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

1、服务方案；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